# 2024年
# 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

Zengdu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湖泊局



# 2024年

# 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

Zengdu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C 目录 ontent


综 述 ---------- 1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2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5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6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9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0

附 录 ---------- 11

#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曾都区2024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曾都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253.41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7.78%，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与2023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11平方公里。2024年水土保持率为82.22%。

2024年，曾都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64平方公里，主要是林业部门和社会力量种植的经济林664.60公顷。

2024年，曾都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6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9.56公顷，设计拦挡弃渣110.31万立方米，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1762.30万元。对16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4个。

2024年，曾都区共开展三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共下发曾都区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49个，通过现场核查，扰动图斑认定为合规生产建设项目21个，认定为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28个，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已全部查处并完成整改。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1.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曾都区位于南方红壤区—大别山桐柏山山地丘陵区—桐柏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曾都区属于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区划》，曾都区位于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2024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253.4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7.78%。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96.16平方公里、41.46平方公里、11.39平方公里、4.26平方公里和0.14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的77.41%、16.36%、4.49%、1.68%、0.06%。2024年全区水土保持率为82.22%。

表1 2024年曾都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 行政规划 | 水土流失面积（km²） | 占国土面积比例 | 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 | |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极强烈 | 剧烈 |
| 曾都区 | 253.41 | 17.78% | 196.16 | 41.46 | 11.39 | 4.26 | 0.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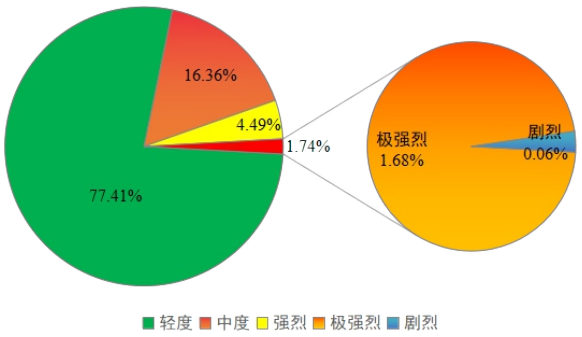



图1 曾都区各土壤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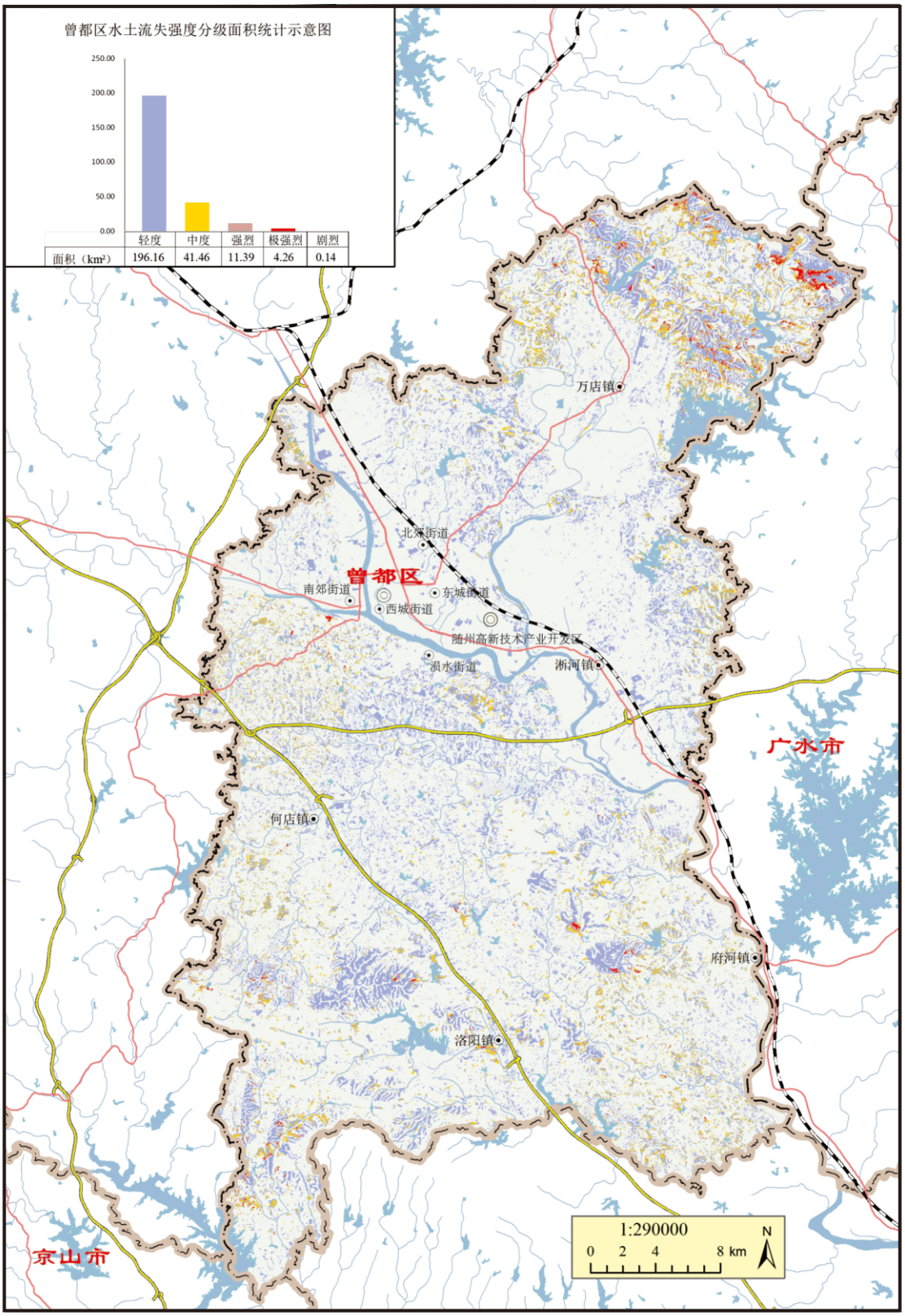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曾都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 1.2 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曾都区2024年水土流失面积253.41平方公里，与2023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11平方公里，减幅0.83%。其中，轻度减少9.44平方公里、中度增加0.13平方公里、强烈增加4.33平方公里、极强烈增加2.81平方公里、剧烈增加0.06平方公里。2024年曾都区水土保持率提升了0.15%。

**表1　2024年曾都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 行政规划 | 年 度 | 水土流失面积（$km^2$） | 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 | |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极强烈 | 剧烈 |
| 曾都区 | 2023年 | 255.52 | 205.60 | 41.33 | 7.06 | 1.45 | 0.08 |
| | 2024年 | 253.41 | 196.16 | 41.46 | 11.39 | 4.26 | 0.14 |
| | 变化情况 | -2.11 | -9.44 | 0.13 | 4.33 | 2.81 | 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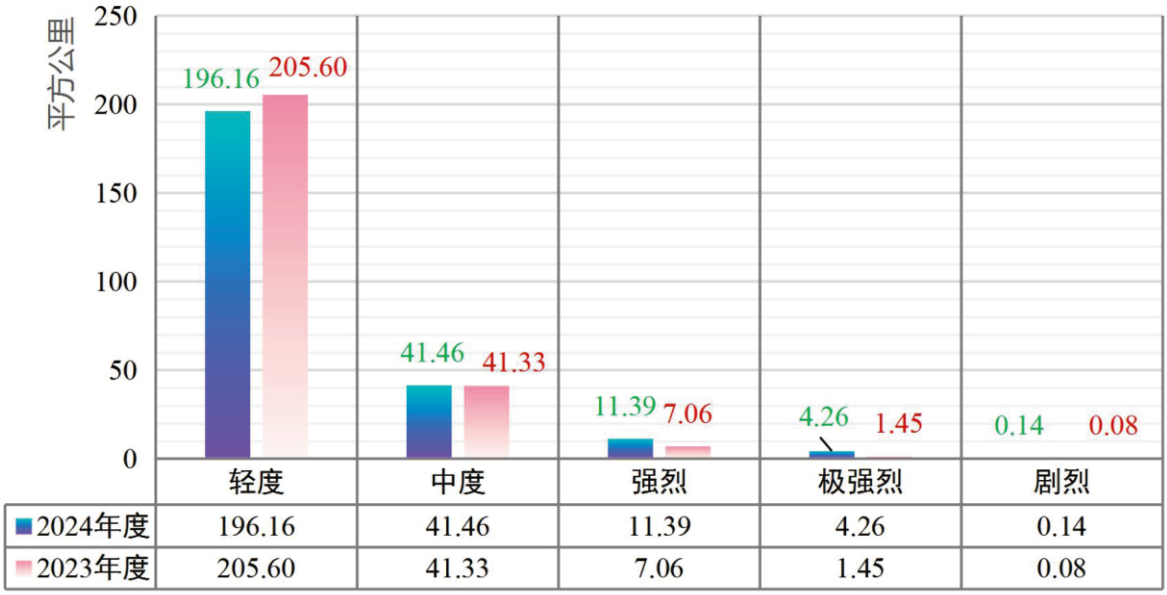



**图3 曾都区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图**

#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4年，湖北省水利厅下达曾都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6.47平方公里，曾都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联动配合，全年全口径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6.64平方公里，超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水土保持措施分类，完成经济林664.60公顷。

**表3 2024年曾都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 行政区划 | 完成治理面积（$km^2$）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hm^2$） | | | | | |
|---|---|---|---|---|---|---|---|
| | | 坡改梯 | 水土保持林 | 经济林 | 种草 | 封禁治理 | 其他措施 |
| 曾都区 | 6.64 | 0 | 0 | 664.60 | 0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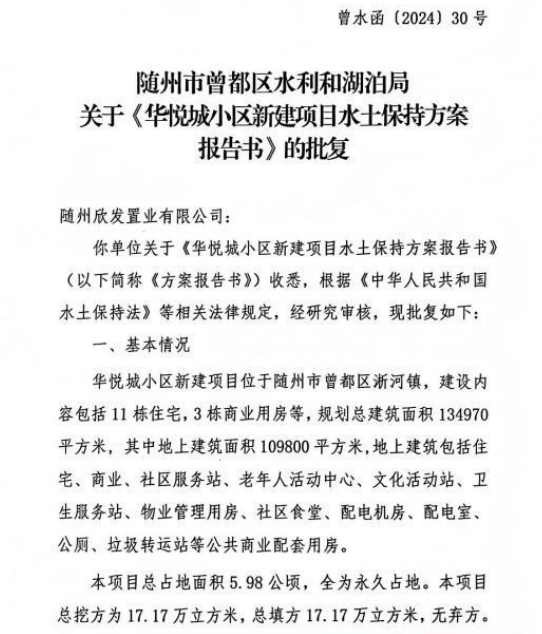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4年，曾都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6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9.56公顷，设计拦挡弃渣110.31万立方米，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1762.30万元。

表4 曾都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 审批部门 | 审批数量（个） | 防治责任范围（$hm^2$） | 设计拦挡弃渣（万$m^3$） |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
|---|---|---|---|---|
|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 16 | 79.56 | 110.31 | 1762.30 |



曾水函〔2024〕30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华悦城小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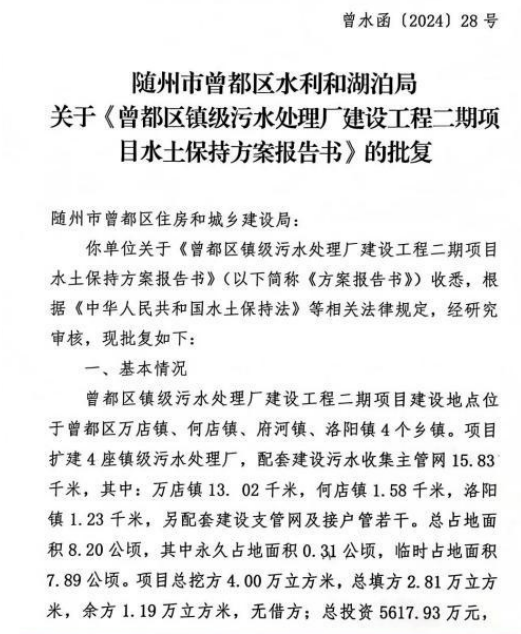
随州欣发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华悦城小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悦城小区新建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建设内容包括11栋住宅，3栋商业用房等，规划总建筑面积1349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00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商业、社区服务站、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食堂、配电机房、配电室、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公共商业配套用房。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98公顷，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挖方为17.17万立方米，总填方17.17万立方米，无弃方。



曾水函〔2024〕28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曾都区万店镇、何店镇、府河镇、洛阳镇4个乡镇。项目扩建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15.83千米，其中：万店镇13.02千米，何店镇1.58千米，洛阳镇1.23千米，另配套建设支管网及接户管若干。总占地面积8.2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31公顷，临时占地面积7.89公顷。项目总挖方4.00万立方米，总填方2.81万立方米，余方1.19万立方米，无借方；总投资5617.93万元，

图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文件

##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情况

2024年曾都区对16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4个，均通过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报备核查。

表5 曾都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监督检查及自主验收报备情况统计表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 | | | | 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个） | 核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个） |
|---|---|---|---|---|---|---|---|
| | 在建项目数量（个） |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次） | | | | | |
| | | 日常跟踪检查 | 书面检查 | 其他方式检查 | 小计 | | |
|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 16 | 16 | 0 | 0 | 16 | 4 | 4 |





图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照片

## 3.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024年，曾都区共开展三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共下发曾都区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49个，通过现场核查，认定为合规生产建设项目21个，认定为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28个，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已全部查处并完成整改。

表6 曾都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检查情况统计表

| 图斑下发单位 | 下发图斑数量（个） | 图斑涉及生产建设项目及认定查处整改项目数量（个） | | | |
|---|---|---|---|---|---|
| | |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数量 |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 |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 |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 |
| 水利部 | 10 | 10 | 3 | 7 | 7 |
| 省水利厅第一批次 | 34 | 34 | 14 | 20 | 20 |
| 省水利厅第二批次 | 5 | 5 | 4 | 1 | 1 |
| 合 计 | 49 | 49 | 21 | 28 | 28 |




图6 水土保持图斑现场核查照片

#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4.1 水土保持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2024年，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参加省、市水利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培训班6人次。

## 4.2 水土保持宣传

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期间，曾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共张贴宣传标语2条，摆放宣传展板15个，发放宣传材料1000份，宣传报道1条，宣传对象2000人次。





图7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水土保持宣传照片

#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4年3月22日，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在随州万达广场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向城区市民宣传水土保持政策法规。

2、2024年9月26日，曾都区小岭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顺利通过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的评审，项目总投资1032.90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66km$^2$。

3、2024年11月21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处长易兴涛带队到曾都区洛阳镇调研小岭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前期工作。

4、2024年12月13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对曾都区开展2024年度水土保持扰动图斑复核工作开展抽查。

# 附 录

## 《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 （鄂水利规〔2023〕5号，湖北省水利厅2023年12月26日印发）摘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审批，水土保持设计与施工，监测与监理，监督检查与验收报备，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督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管理；负责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协助核定跨市（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组织开展省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管理；负责未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协助核定督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区域内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

保持补偿费的核定；负责对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一）改变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或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征占地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原批准方案的30%的；

（三）公路、铁路以及供电、供气、供油、供排水等线型项目，在山区、丘陵区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并且累积长度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同时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单独成册或在主体设计中列专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投资概算。

第二十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内容、质量、进度和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

第三十三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水土保持监理标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第三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第三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四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2024年 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

Zengdu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2024年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雄姿

副主任：张海林

委　员：张　健　罗泽林

《2024年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组委会

组　　长：张海林

副 组 长：张　健

责任编辑：孙小波

编写人员：潘　涛　陈　超

发布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电　话：0722—3820288

邮　编：441300

地　址：随州市曾都区白云湖西堤118号

邮　箱：zdqslj@zengdu.gov.cn